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0號

上訴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

被上訴人 貝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茂榮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柯雪莉律師

被上訴人 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貴富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被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 林洋百

徐紹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重訴更一字第10號代位請求返還建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3,488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421萬2,67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